

##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股东王秀玲、焦果珊、黄龙元、于智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焦果珊女士、股东王秀玲女士、股东于智圆女士、股东黄龙元先生计划自2017年7月1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13,178,880股、8,185,920股、32,000股、8,960股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2号）。

截至2018年1月9日，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##### 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王秀玲	集中竞价	2017年9月6日	11.26	719,959	0.0449%
		2017年9月12日	11.11	250,000	0.0156%
		2017年9月13日	11.37	5,625,900	0.3507%
		2017年9月21日	11.85	570,000	0.0355%
		2017年10月27日	14.44	350,000	0.0218%
		2017年10月31日	14.02	30,000	0.0019%
		2017年11月2日	14.05	210,000	0.0131%
		2017年11月6日	12.89	140,000	0.0087%
		2017年11月7日	12.61	90,000	0.0056%
小计				7,985,859	0.4978%

焦果珊	集中竞价	2017年10月27日	14.35	1,650,000	0.1029%
		2017年11月6日	12.93	2,000,000	0.1247%
		2017年11月7日	12.65	600,000	0.0374%
		2017年12月1日	13.17	826,300	0.0515%
小计				<b>5,076,300</b>	<b>0.3164%</b>
于智圆	集中竞价	2017年9月20日	12.26	16,000	0.000997%
		2018年1月9日	13.11	16,000	0.000997%
小计				<b>32,000</b>	<b>0.001994%</b>
黄龙元	集中竞价	2017年9月19日	12.50	4,400	0.000274%
		2017年9月21日	12.10	4,560	0.000284%
小计				<b>8,960</b>	<b>0.000558%</b>
合计				<b>13,103,119</b>	<b>0.8168%</b>

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9月21日、2017年9月22日、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6号）、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7号）、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70号）。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王秀玲	合计持有股份	32,743,680	2.04%	24,757,821	1.5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185,920	0.51%	200,061	0.01%
	高管锁定股	24,557,760	1.53%	24,557,760	1.53%
焦果珊	合计持有股份	52,715,520	3.286%	47,689,220	2.97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178,880	0.822%	8,115,080	0.506%
	高管锁定股	39,536,640	2.464%	39,574,140	2.467%
于智圆	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000	0.001995%	0	0
黄龙元	无限售条件股份	8,960	0.000559%	0	0

注：股东王秀玲、焦果珊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017年12月31日数据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股东王秀玲女士、股东黄龙元先生、股东于智圆女士减持不

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2017年12月1日，股东焦果珊女士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，本次短线交易收益已上缴公司，同时承诺按照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，不再买卖公司股份。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2、股东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，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；

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